



中国经济普查
CHINA ECONOMIC CENSUS

致大亚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 调查对象的一封信

尊敬的调查对象：

您好！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上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摸清我国最新“家底”，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决定在我区西区街道办新荷社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通过从整体上模拟普查业务流程、主要环节，认真总结普查组织实施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组织实施大亚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积累工作经验。

一、试点对象：新荷社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试点时间：试点工作于5-6月开展，分为清查和调查两个阶段。清查阶段，调查人员将统一着装，佩戴调查员证件，使用电子设备APP程序对所有试点调查对象进行入户清查登记，请您准备好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纸质（电子）证照。调查阶段，调查人员将采用纸质报表，进行入户调查，请您准备好统计台帐和相关财务报表，以便调查人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调查时期指标填报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

三、积极配合经济普查、如实填报资料，是每位调查对象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请你单位依法如实独立提供相关信息及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试点中所知悉的你单位信息严格保密，相关数据将严格限定用于试点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而损害你单位利益情况，请及时向大亚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举报。举报电话：0752-5562093。

衷心感谢你单位对本次试点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祝你单位今年取得良好业绩！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2023年5月

